

加密貨幣銷售合約書

立契約人 凡諾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鑒於：

1. 甲方是一家合法註冊公司，提供加密貨幣買賣服務。
2. 乙方同意與甲方購買加密貨幣。

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法規，雙方經友好協商，就加密貨幣銷售事宜達成如下合約：

一、貨幣種類及交易規則

1. 甲方提供的加密貨幣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 (BTC)、以太坊 (ETH)、泰達幣 (USDT) 等等。
2. 甲方有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手續費、最小交易金額、最大交易金額、交易時間等等。

二、貨幣價格

1. 加密貨幣的價格以甲方公布的報價為準。
2. 加密貨幣價格波動風險由乙方承擔。

三、貨幣交付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將在乙方付款後，將加密貨幣交付至乙方的指定錢包地址。
2. 乙方應於下單時選擇合適的付款方式，並在付款時遵循甲方的指示。

四、貨幣交易成立

1. 乙方在甲方 Line 官方帳號上下單購買加密貨幣，經甲方確認後，貨幣交易成立。
2. 加密貨幣交易成立後，乙方應當在乙方指定之錢包地址查看交易明細及餘額。

五、客戶購買加密貨幣之同意書

1. 乙方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甲方公佈的交易規則及風險揭露。
2.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公佈的交易規則及風險揭露，自行承擔交易風險及可能產生的損失。
3.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同意不從事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行為。

六、加密貨幣之風險揭露

1. 加密貨幣交易存在高度風險，價格波動幅度大，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產生極大損失。
2. 乙方應評估自己的財務狀況，確保自己具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承擔交易風險。
3. 乙方應自行承擔加密貨幣市場的風險，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產生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七、客戶資金來源聲明

1. 乙方聲明所用資金的合法來源，並保證所用資金不來自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詐騙、資助恐怖主義等。
2. 若甲方發現乙方使用的資金可能存在問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交易並報告相關部門，乙方應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八、客戶賣出貨幣

1. 甲方不擔保買受加密貨幣，乙方若有賣出加密貨幣之需求，須與甲方另行洽談。
2. 甲方得就不同加密貨幣間之交換，為客戶提供交易撮合服務，但不擔保交易成功。
3. 乙方須擔保所交易之加密貨幣來源合法，且若甲方發現乙方所交易之加密貨幣可能存在問題，甲方得立行停止交易或撮合，並報告相關部門。
4. 乙方賣出加密貨幣之交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適用本合約第五、六、九、十條約定。

九、通訊軟體之使用

1. 甲方與乙方在包括但不限於 Line 官方賬號聊天中的任何承諾、協議、約定，均具有法律效力，視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2. 甲方有權根據上述之聊天內容執行相關操作，並且乙方應該遵循這些操作。

十、爭議解決

1. 本合約的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法規。
2. 甲方與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商解決爭議，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提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訴訟解決。

十一、其他事項

1. 本合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1 年。如需續約，雙方應在合約到期前達成一致意見。
2. 本合約為雙方之間的合作協議，不得轉讓或出售。
3. 本合約中未盡事宜，雙方可協商後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 : 凡諾理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柯博仁

地 址 : 高雄市苓雅區文橫二路 6 號
6 樓之 9

電 話 : 03-5820907

統 一 編 號 : 90211028

乙 方 :

負 責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